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報表
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決算數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總計		956,019,859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合計		3,111,48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0118	3,111,488	辦理協助弱勢青年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之相關作業行政費用	各縣市
2. 地方政府合計		31,905,56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0824	5,469,000	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經濟弱勢族群繳納健保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	新北市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90824	1,118,000		桃園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0824	4,141,000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0824	2,940,000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0824	5,266,000		高雄市
基隆市衛生局	1090824	391,000		基隆市
新竹市衛生局	1090824	476,000		新竹市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90824	338,000		嘉義市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90824	575,000		宜蘭縣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090831	368,000		新竹縣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90824	390,000		苗栗縣
彰化縣衛生局	1090824	2,768,000		彰化縣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090824	1,365,000		南投縣
雲林縣衛生局	1090824	982,000		雲林縣
嘉義縣衛生局	1090831	582,000		嘉義縣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90824	2,711,000		屏東縣
臺東縣衛生局	1090824	715,000		臺東縣
花蓮縣衛生局	1090824	1,132,000		花蓮縣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090824	166,000		澎湖縣
金門縣衛生局	1090824	12,560		金門縣
3. 捐助個人合計		921,002,811		
個人	1100126 1100914	215,138,452	補助弱勢青年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之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	各縣市
個人		705,864,359	補助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繳納健保費	各縣市

備註:

- 核准日期：係案件簽奉核可之日期；另依社會救助法就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逕予補助，爰無核定日期。
- 個人：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